

证券代码:400108 420108

证券简称:R鹏起A1 R鹏起B1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1) 鹏起科技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26,585.19万元，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359.35%，且期末已逾期未偿付的银行借款71,201.68万元，累计违规对外担保15.82亿元，因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诉讼事项导致鹏起科技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鹏起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 鹏起科技公司2023年度未将持股比例51.00%的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天宇）纳入合并范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是否应当将宝通天宇纳入合并范围，也无法对2023年末对宝通天宇投资的核算科目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3) 鹏起科技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 50,518.1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7,524.06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鹏起科技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4) 鹏起科技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6,010.1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1,225.01 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21,373.7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9,659.39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4,876.3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93,218.71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账面余额的准确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商誉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6) 鹏起科技公司由于账户被冻结、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银行询证函回函比例较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银行存款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也无法保证是否存在因银行询证函未回函而未发现的其他事项。

(7) 鹏起科技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金额为 182,200.63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预计负债金额的准确性。

二、会计师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鹏起科技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多个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鹏起科技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鹏起科技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

1、鹏起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26,585.19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59.35%，且期末已逾期未偿付的银行借款 71,201.68 万元，累计违规对外担保 15.82 亿元，因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诉讼事项导致鹏起科技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鹏起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鹏起科技公司 2023 年度未将持股比例 51.00% 的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天宇）纳入合并范围。由于对失控事实的判断存在异议，且我们未取得足够的证据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我们无法判断是否应当将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上述事项 (3) - (4) 中，2018 年度鹏起科技公司计提大额减值损失，包括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等，前任注册会计师就这些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这些事项仍未得以解决，鹏起科

技公司亦未向我们提供计提各项减值损失的充分、适当证据。

4、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商誉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5、鹏起科技公司由于账户被冻结、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大部分银行询证函未获取银行的回函，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因银行询证函未回函而未发现的其他事项。

6、鹏起科技公司部分涉诉事项尚未取得法院的生效判决，最终承担责任的范围和金额尚无法确定。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鹏起科技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并且十分重视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力减轻相关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下一步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安排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为避免上述事项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并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贯彻内控制度执行，确保公司运营规范

2024年度，公司将采取周密的措施保证相关内控制度的严格执行，确保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严格、大股东行为受控、管理科学、风险可控。

2、积极应诉，努力消除系列诉讼带来的负面影响

对于公司涉及的系列诉讼，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应诉，尽力维护公司利益。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着力加强同诉讼相关方的沟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诉讼纠纷，解决资产、账户被查封冻结给公司经营带来的诸多困难，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恢复正常。

3、敦促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及时归还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不排除诉讼的手段，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偿还占用资金，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对于因违规担保诉讼已经执行所导致公司承担的损失，公司也将向实际控制人追偿。

4、尽快恢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量恢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尽快走上正常发展轨道。

特此公告



2024年8月30日

